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聯合公告

-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
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II)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 (III) 泛海國際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IV) 滙漢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V) 泛海國際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作為計劃項下註銷
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及
- (V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泛海國際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緒言

泛海國際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董事會與滙漢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泛海國際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集團重組。

2. 建議之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計劃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泛海酒店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上述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使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此，泛海酒店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非上市公司及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泛海酒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生效。

泛海酒店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非上市公司及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由泛海國際收取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

每20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就釐定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的應享權利而言，計劃股份數目並非2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有權享有0.15股泛海國際股份及0.035港元。然而，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7.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待計劃獲達成生效後，受限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並無以其他方式贖回及／或其換股權並無行使，要約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或促使他人代其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20份可換股票據 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就釐定所持每份可換股票據的應享權利而言，可換股票據數目並非2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就所持每份可換股票據有權享有0.15股泛海國際股份及0.035港元。然而，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7.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指「透視」價，其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價值。可換股票據要約適用於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可換股票據除外，且彼等對於不就其所持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3. 財務資源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基準計算，計劃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54百萬港元，而要約人擬以泛海國際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英高作為要約人與泛海國際的財務顧問，其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的義務。

4. 撤回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泛海酒店將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悉批准及實施計劃的法院會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買賣股份最後日子以及計劃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的確實日期。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有意在計劃尚未生效時保留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生效則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將就此透過公告方式知悉。股份的上市地位在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的情況下將不會撤回。

5.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的說明聲明；(iv)有關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以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推薦意見；(vi)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建議的意見函；(vii)有關泛海國際與泛海酒店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關於建議的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6. 上市規則涵義

就泛海國際及滙漢而言，由於有關建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泛海國際及滙漢而言，以及有關視作出售泛海國際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滙漢而言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建議及視作出售就泛海國際及滙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的董事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泛海國際股東整體及滙漢股東整體利益。

警告

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實施。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A. 緒言

泛海國際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董事會與滙漢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泛海國際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集團重組。

根據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而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將有權由泛海國際收取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

每20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就釐定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的應享權利而言，計劃股份數目並非2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有權享有0.15股泛海國際股份及0.035港元。然而，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7.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計劃條件後，泛海酒店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非上市公司及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

B. 建議集團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具吸引力且帶來裨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詳述如下：

就計劃股東而言：

1. 收取多於相當於泛海酒店在過去九個財政年度分派股息總額之現金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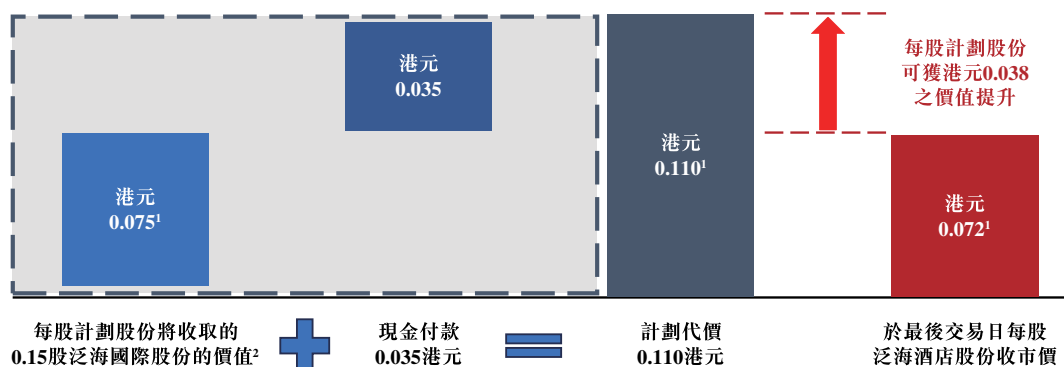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罕有機會，可以透過收取大筆現金付款變現其於泛海酒店的部分投資。

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作出之現金付款0.035港元，金額多於泛海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九個財政年度分派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0.033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並使計劃股東能夠變現其於泛海酒店的部分投資。

2. 保留投資價值，同時繼續投資主要位於香港的廣泛物業資產，包括泛海酒店的酒店投資組合，較目前所持投資可獲得更龐大的資產支持

透過根據建議保留對泛海國際的股權風險並參與其所有權，連同現金付款，計劃股東可在市場價值及資產淨值方面基本保留其投資價值。

- (a) 市場方面，計劃股東將根據建議獲得3股泛海國際股份及就所持每20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700港元。計劃代價總值(包括股份及現金部分)按泛海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約為0.11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72港元溢價約52.78%。下圖作出有關說明：



附註：

1.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收市價0.500港元和每股泛海酒店股份的收市價0.072港元計算
2. 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7.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資產淨值方面，泛海酒店目前主要在香港從事酒店業務，並在加拿大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而泛海國際(不包括泛海酒店)從事更廣泛的業務活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a)物業銷售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銷售；及(b)物業投資分部，在香港租賃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建議使計劃股東能夠透過持有泛海國際新股份維持於泛海酒店資產的權益，同時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的泛海國際投資組合。

為使計劃股東更清楚了解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的資產淨值，計劃文件將包括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該等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而成，將提供截至計劃文件寄發前三個月內日期的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物業的估值。

3. 更可觀、更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投資機會

誠如上文所討論，泛海國際較泛海酒店擁有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物業投資組合。根據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泛海酒店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約為12,646百萬港元。相較之下，泛海國際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約為28,093百萬港元。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大幅擴大其資產負債表規模及更多元化的物業投資組合，參與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

4. 持續投資泛海酒店，同時獲得泛海國際更直接龐大的資產負債表及上市主體支持

建議將允許計劃股東作為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的新股東，繼續投資並繼續間接參與泛海酒店的業務及業績，在財務及營運角度來看，其營運將會獲得泛海國際的直接支持。就此而言，由於泛海酒店將能夠動用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的全部財務資源，將有助泛海酒店為其營運取得融資。

5. 加強交易流動性及營運靈活性

於公告日期，泛海酒店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3.29%。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持有約7.09%的泛海國際股份，連同現有公眾泛海國際股東將合共持有約51.79%的泛

海國際股份。因此，計劃股東預計將因泛海國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按股份百分比、數目及價值計算)增加及交易流動性增加而受惠。

於最後交易日，泛海酒店的市值約為145.30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泛海國際的市值約為659.89百萬港元，高於泛海酒店的市值4倍以上。泛海酒店將更加靈活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倘未來出現機會時進行收購、考慮上市規則規定後利用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的高市值。

就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而言：

建議集團重組將促進泛海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合併(原因為計劃生效後泛海酒店將成為泛海國際的非上市附屬公司)。因此，現有泛海國際股東及計劃股東將共同擁有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

與目前公司架構下的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相比，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可利用更大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表及潛在市值促進策略投資、增長計劃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規定(例如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以提高營運靈活性進行集資；及精簡管理層級，並透過減少泛海酒店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的行政及財務成本以節省成本。完成後，滙漢仍為泛海國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約48.12%的泛海國際股份，潘政先生將持有約0.09%的泛海國際股份，公眾持有約51.79%的泛海國際股份。由更大規模的泛海國際集團支持下而產生更多的泛海國際股份公眾持股量預計將加強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述協同效應預計將使泛海國際股東及計劃股東受益。

C. 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1. 建議

根據建議，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計劃條件後，則建議：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計劃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泛海酒店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上述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使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此，泛海酒店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非上市公司及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泛海酒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生效。

泛海酒店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非上市公司及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

2. 計劃股東批准

僅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3. 計劃代價

於公告日期，2,018,040,477股股份已予發行，其中(i)1,298,709,2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5%)由要約人及間接由泛海國際持有；(ii)47,448,8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滙漢持有；(iii)152,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潘政先生持有；及(iv)餘下671,729,9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9%)由計劃股東持有。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外，所有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被視為計劃股份。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由泛海國際收取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

每20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就釐定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的應享權利而言，計劃股份數目並非2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有權享有0.15股泛海國際股份及0.035港元。然而，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7.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將僅於計劃生效後向計劃股東發行及支付。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則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其中就每20股計劃股份將換取3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泛海國際新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泛海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其次，待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泛海國際將就每20股所持計劃股份支付現金付款0.700港元，相等於每股所持計劃股份0.035港元(即多於泛海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財政年度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0.03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紅股發行進行調整))。現金付款將派發予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其將載有現金付款的詳情，包括支付現金付款及海外股東收取該款項的安排連同現金付款的預期時間表。

於公告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的計劃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的計劃代價。

於公告日期，(i)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4. 釐定換股比率及現金付款的基準

每20股計劃股份換取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的換股比率，以及根據計劃就每20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收取的現金付款0.700港元(其為建議集團重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及按商業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a. 計劃代價的相關總值，包括(i)0.15股泛海國際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根據建議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現金付款組成，對計劃股東具有吸引力，原因為其較每股計劃股份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有關溢價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告「D. 價值比較」一節中「III. 計劃代價的相關總值，包括(i) 0.15股泛海國際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根據建議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現金付款」分節；
- b. 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c. 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現行及過往市價水平；
- d. 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在建議生效後的商業潛力以及建議對泛海國際股東及股東的潛在利益；
- e. 泛海國際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泛海酒店將繼續為泛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將能夠繼續間接參與泛海酒店的業績；及
- f. 現金付款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動資金，而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於完成後可保留足夠資源支援其未來業務及擴張行動。

5. 可換股票據要約

泛海酒店擁有2,693,120,010份總本金額為約1,22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中2,597,418,454份可換股票據及94,897,644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交易日分別由泛海國際及滙漢持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每份可換股票據可兌換1股股份，倘兌換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則將導致發行共2,693,120,010股新股份。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待計劃獲達成生效後，倘概無以其他方式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或並無行使其換股權，要約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或促使他人代其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20份可換股票據 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就釐定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的應享權利而言，可換股票據數目並非2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就所持每份可換股票據有權享有0.15股泛海國際股份及0.035港元。然而，誠如「C.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零碎股份」一節所載，泛海國際股份碎股將不會發給予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泛海國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指「透視」價，其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價值。可換股票據要約適用於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可換股票據除外，且彼等對於不就其所持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倘兌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從而導致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發行新股份，則有關新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有關新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此外，任何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倘已經兌換原本發行的至少90%可換股票據，則泛海酒店可於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內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計劃生效後，倘仍未兌換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可換股票據以外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要約人有意兌換其所持有的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其於公告日期佔原本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約96.45%，在此情況下，泛海酒店打算透過向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贖回價值以現金支付(即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而強制贖回剩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於公告日期，泛海酒店的公眾持股量為約33.29%。假設僅泛海國際在計劃生效前透過要約人兌換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則泛海酒店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14.55%。其將導致泛海酒店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僅可於計劃完成後透過要約人兌換泛海國際所持的可換股票據，故倘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可換股票據以外的任何可換股票據仍待兌換，則要約人擬於計劃生效後(並非之前)兌換其所持有的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擁有多項選擇變現各自在可換股票據的投資，包括：

- a. 透過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向泛海國際出售可換股票據，以就所持每20份可換股票據兌換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以及現金付款0.700港元；
- b.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並成為股東以下列方式參與計劃：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其兌換權並成為股東，其中任何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惟於上文(i)分段所列載會議記錄日期之後)行使其兌換權並成為股東，其中任何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計劃生效後，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泛海國際將按照換股比率發行相關數目的泛海國際新股份，並基於計劃記錄時間已行使兌換權並成為計劃股東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的計劃股份數目支付現金付款，即每20份可換股票據為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0.700港元的現金付款。

- c. 持有其可換股票據直至泛海酒店行使提早贖回權以贖回剩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當日為止，並待計劃生效後，就所持每份可換股票據收取高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可收取的代價(價值相等於約0.110港元)的現金付款0.453港元。

董事會確認，泛海國際提呈的可換股票據要約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而透視價乃參考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釐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推薦意見將載入將予派發的計劃文件。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Q.一般資料」一節。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行使其兌換權)可換股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6. 零碎股份

根據計劃，擬定不會向任何計劃股東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的零碎股份，而泛海國際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計劃股東對泛海國際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倘必要，下調至最接近的泛海國際股份整數)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支付予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供其作為留存收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泛海國際新股份將由泛海國際發行，而現金付款將由泛海國際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支付予計劃股東。

7.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泛海酒店將委任碎股對盤代理作為指定經紀，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泛海國際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本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泛海國際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泛海國際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D. 價值比較

I. 計劃代價的市值與股份的市場價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收市價0.5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1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72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52.7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1.03%；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7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1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1.88%；及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7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8.65%。

II. 計劃代價的市值與泛海酒店的資產淨值比較

下文載列計劃代價市值分別與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及經匯報資產淨值的價值比較：

泛海酒店資產淨值分類 <small>(附註1)</small>	折讓	計劃代價市值 (每股計劃股份)	泛海酒店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a) 按攤薄基準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核數字	95.99%	0.110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2.74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經調整經審核數字	96.07%		2.80港元 <small>(附註4)</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經匯報未經審核數字	76.60%		0.47港元 <small>(附註5)</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經匯報經審核數字	84.06%		0.69港元 <small>(附註6)</small>
(b) 按未經攤薄基準 :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核數字	98.25%	0.110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6.27港元 <small>(附註7)</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經調整經審核數字	98.28%		6.41港元 <small>(附註8)</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經匯報未經審核數字	88.66%		0.97港元 <small>(附註9)</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經匯報經審核數字	92.62%		1.49港元 <small>(附註10)</small>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2. 基於(i)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0.035港元；及(i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收市價0.50港元以及換股比率，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10港元。
3.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46.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非控股權益1.93百萬港元；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64.52百萬港元(將於悉數轉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後撤回)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4.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950.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ii)非控股權益1.33百萬港元；及(i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56.82百萬港元(將於悉數轉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後撤回)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5. 按(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961.30百萬港元；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64.52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6. 按(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3,007.10百萬港元；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56.82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7.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46.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1.93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8.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950.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1.33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9. 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961.30百萬港元，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0. 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3,007.10百萬港元，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I. 計劃代價的相關總值，包括(i)0.15股泛海國際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根據建議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計劃代價的相關總值(包括(i)0.15股泛海國際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根據建議每股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的現金付款)與泛海酒店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比較：

計劃代價股份部分 相關價值及泛海酒店資產 淨值的分類 <small>(附註1)</small>	溢價(折讓) $((A) - (D))/(D)$	計劃代價股份 部分及現金付 款的相關總值 $(A) = (B) + (C)$	現金付款(每股 計劃股份) (B)	每股計劃股份 的持有人將收 取的0.15股泛海 國際股份應估 計劃代價股份 部分的相關價 值(經調整資產 淨值) (C)	泛海酒店擁有 人應估每股經 調整資產淨值 (D)
(a) 按攤薄基準(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數字	8.58%	2.975港元	0.035港元	2.94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2.74港元 <small>(附註4)</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數字	13.75%	3.185港元		3.15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2.80港元 <small>(附註5)</small>
(b) 按未經攤薄基準: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數字	(52.55%)	2.975港元	0.035港元	2.94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6.27港元 <small>(附註6)</small>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數字	(50.31%)	3.185港元		3.15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6.41港元 <small>(附註7)</small>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2. 基於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9.61港元，按泛海國際股東應佔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884.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國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泛海國際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除以最後交易日約1,319.78百萬股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並計及換股比率後計算，計劃代價的相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2.94港元。
3. 基於每股泛海國際股份的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20.98港元，按泛海國際股東應佔經重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694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國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泛海國際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除以最後交易日約1,319.78百萬股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並計及換股比率後計算，計劃代價的相關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3.15港元。
4.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46.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非控股權益1.93百萬港元；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64.52百萬港元(將於悉數轉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後撤回)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5.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950.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ii)非控股權益1.33百萬港元；及(i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負債256.82百萬港元(將於悉數轉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後撤回)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股份及2,693.12百萬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總額計算得出。
6.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46.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1.93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7. 按(i)泛海酒店經重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950.00百萬港元(以反映泛海酒店的酒店物業(不包括香港物業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公平市值)；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1.33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最後交易日約2,018.04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E.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的0.08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0.054港元。

F. 泛海國際股份附帶之權利及發行授權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計劃代價的泛海國際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泛海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釐定收取泛海國際股息及分派權利的記錄時間為該等泛海國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則該等泛海國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泛海國際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誠如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泛海國際股東已於同日舉行的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泛海國際獲授發行最多263,956,457股泛海國際新股份。於公告日期，概無泛海國際新股份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彼等不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或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兌換其票據為股份，則預期將予發行的泛海國際新股份最多為100,880,077股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新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泛海國際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G.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i)可換股票據的獨立持有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前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或(ii)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獨立持有人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則按本聯合公告所述基準計算，計劃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54百萬港元，而要約人擬以泛海國際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英高已獲要約人及泛海國際委任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英高作為要約人及泛海國際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的義務。

H.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泛海酒店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所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上文(c)中提及的削減泛海酒店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以及(倘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倘有關該等授權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

- (h)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規則、法則或守則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i) 倘有需要，要約人或泛海國際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j)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k) 取得金融機構就泛海酒店任何現有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責任項下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泛海酒店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達成第(m)項條件。

上文第(a)至(g)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及泛海國際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h)至(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倘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倘適用)時，則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泛海酒店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g)至(i)項計劃條件而言，除第(a)至(f)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泛海國際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j)項條件無法達成。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於公告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另行刊發有關最新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實施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泛海酒店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I.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在進行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行等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相同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使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回復至其原數額。泛海酒店的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用於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賬列為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J. 泛海酒店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泛海酒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建議生效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泛海酒店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計劃生效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倘：					
	於公告日期		(i)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計劃生效日期前轉換或(ii)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		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概無獲轉換且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1,298,709,227	64.35	1,971,243,077	97.64	1,970,439,165	97.6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滙漢	47,448,822	2.35	47,448,822	2.35	47,448,822	2.35
- 潘政先生(附註3)	152,490	0.01	152,490	0.01	152,490	0.0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346,310,539	66.71	2,018,844,389	100.00	2,018,040,477	100.00
計劃股東	671,729,938	33.29	-	-	-	-
股份總數	2,018,040,477	100.00	2,018,844,389	100.00	2,018,040,477	100.00

緊隨計劃生效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倘：

(i)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計劃生效日期前轉換或(ii)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

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概無獲轉換且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要約

股東	於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2,692,316,098	不適用	2,692,316,098	不適用	2,692,316,098	不適用
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803,912	不適用	-	不適用	803,912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泛海酒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上述股本削減後，要約人將獲發行股份總數(入賬列為已繳足)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使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數額。由於任何股本削減而在泛海酒店賬冊上增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3. 董事潘政先生擁有152,490股股份。除潘政先生所持股份外，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泛海酒店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假設於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前泛海酒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約97.64%。

於公告日期，每份行使價為0.343港元的28,800,000份購股權已予發行，其中14,400,000份購股權由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要約人的董事潘海先生持有，以及14,400,000份購股權由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董事潘洋先生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要約人及泛海國際收到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各自發出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確認彼等各自(i)知悉、同意並接受就建議而言，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或就相關規定提出與購股權相關的要約或其他要約；及(ii)無

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泛海國際承諾，倘任何人士就與建議相關的購股權提出任何要約或其他要約，彼等各自將不會接納任何相關要約。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且購股權持有人已提供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不會就購股權提出相應要約。

K. 泛海國際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泛海國際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公告日期及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泛海國際的股權架構：

泛海國際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倘：			
	泛海國際股份 數目	估泛海國際已 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泛海國際股份 數目	估泛海酒店已 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泛海國際股份 數目	估泛海酒店已 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滙漢	683,556,392	51.79	683,556,392	48.12	683,556,392	48.12
潘政先生(附註2)	1,308,884	0.10	1,308,884	0.09	1,308,884	0.09
其他現有泛海國際股東	634,917,012	48.11	634,917,012	44.69	634,917,012	44.70
小計	1,319,782,288	100.00	1,319,782,288	92.90	1,319,782,288	92.91
計劃股東	-	-	100,759,491	7.09	100,759,491	7.09
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20,587	0.01	-	-
總計	1,319,782,288	100.00	1,420,662,366	100.00	1,420,541,779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泛海國際的董事潘政先生擁有1,308,884股泛海國際股份及152,490股股份。除潘政先生所持股份及泛海國際股份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泛海國際董事會其他成員持有任何泛海國際股份及股份。於公告日期，泛海國際董事會成員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各自持有3,500,000份泛海國際購股權。

待計劃生效後，假設於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前泛海國際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滙漢將持有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12%。

L. 要約人關於泛海酒店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使其與泛海國際的營運更加緊密結合，詳情載於「B. 建議集團重組的理由及裨益」章節。要約人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M. 撤回股份在主板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泛海酒店將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悉批准及實施計劃的法院會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買賣股份最後日子以及計劃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的確實日期。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有意在計劃尚未生效時保留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生效則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將就此透過公告方式知悉。股份的上市地位在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的情況下將不會撤回。

N.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行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須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有意就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彼等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稅款、關稅或其他款項。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滙漢、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及泛海國際的財務顧問英高)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董事會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份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泛海酒店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泛海酒店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該豁免僅在執行人員同意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份繁瑣的情況下，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已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提供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與泛海酒店保留權利就建議對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作出安排。

O. 有關建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1. 就泛海國際而言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泛海國際新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泛海國際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就泛海國際而言，由於建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泛海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泛海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就滙漢而言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公告日期，滙漢間接持有泛海國際的約51.79%股權。由於要約人由泛海國際全資擁有，而泛海國際則為滙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計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構成滙漢間接收購股份。

就滙漢而言，由於收購該等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該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滙漢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建議預計涉及就每20股計劃股份發行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將導致於滿足計劃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後滙漢在泛海國際的股權百分比有所攤薄。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將構成滙漢視作出售泛海國際股份。

隨著滿足計劃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滙漢在泛海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約48.12%。在此情況下，預計滙漢將仍為泛海國際的單一最大股東，乃由於泛海國際於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記錄顯示任何人士於收購泛海國際5%或以上投票權時需進行任何相關權益披露申報。就此，概無其他泛海國際股東將能夠單獨委任泛海國際董事會超過一半的成員，故滙漢將保留對泛海國際董事會的有效控制權。因此，滙漢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透過對泛海國際的權力影響回報，而泛海國際將繼續為滙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的損益及其資產與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滙漢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滙漢而言，由於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滙漢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滙漢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滙漢股東的整體利益。

P.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要約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要約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買賣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的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泛海酒店、英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Q. 一般資料

1. 有關要約人、泛海國際集團、本集團及滙漢集團的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制。要約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5%及2,597,418,454份可換股票據。

(b) 泛海國際集團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泛海國際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香港酒店業務及加拿大物業開發。

於公告日期，泛海國際透過要約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5%。

下文載列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簡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乃摘自泛海國際相關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59,347	2,509,735	2,072,777	900,7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874	(1,100,686)	880,540	(1,006,958)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1,460,570	(1,012,303)	764,607	(979,938)
泛海國際股東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1,353,248	(883,576)	801,412	(915,8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泛海國際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1,720,969	16,014,161	19,438,536	17,015,801

(c) 本集團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泛海酒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在加拿大進行物業開發。

下文載列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簡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乃摘自泛海酒店相關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77,411	989,747	926,653	474,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378	(790,399)	(190,856)	(379,549)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621,311	(745,986)	(212,786)	(371,284)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621,505	(746,382)	(212,794)	(371,4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076,846	2,180,095	3,007,103	1,961,296

(d) 滙漢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滙漢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從事物業管理及發展，以及在香港從事投資及酒店業務。於公告日期，潘政先生持有滙漢約65.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滙漢的控股股東。

於公告日期，滙漢間接持有泛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9%，且除透過泛海國際持有股份外，滙漢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5%及94,897,644份可換股票據。

2. 有關建議集團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

於建議擁有權益的泛海酒店董事(由於為泛海酒店及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共同董事，或就潘政先生而言，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就建議集團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潘政先生所持的152,490股股份外，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泛海酒店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泛海酒店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於釐定「H.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條件是否達成時，僅考慮計劃股東的票數。由於要約人、潘政先生及滙漢並非計劃股東，故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泛海國際及要約人已委任英高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泛海國際及滙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該等董事被視

為於建議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故此，僅管博明先生(即僅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有關建議的推薦建議，特別是關於(i)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觀點；及(ii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進行投票，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唯一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有關建議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泛海酒店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5.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的說明聲明；(iv)有關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以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推薦意見；(vi)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vii)有關泛海國際與泛海酒店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關於建議的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6. 盈利預警

茲提述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要約期間開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分別構成

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首次就收購守則規則10於公告中發佈盈利預警聲明，則必須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重述全文內容，同時附上發行人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警聲明作出的報告。因此，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分別所載的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的股東文件中。然而，倘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由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發)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內，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均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有關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分別所載的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規定將不再適用。

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分別所載的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倘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分別所載的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及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於評估建議的利弊以及買賣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泛海酒店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其他資料

於公告日期：

- (a) 除計劃代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泛海酒店、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除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於泛海酒店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R.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告「C3.計劃代價」一節項下所披露的1,346,310,539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i)本聯合公告「C5.可換股票據要約」一節所述的2,692,316,098份可換股票據、(ii)本聯合公告「J.泛海酒店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的28,800,000份購股權及(iii)本聯合公告「K.泛海國際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的7,000,000份泛海國際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計劃或接納建議的股份投票權，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可能對建議或計劃屬重大的要約人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種類。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持有人確認彼等各自(i)知悉、同意並接受就建議而言，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或就相關規定

提出與購股權相關要約或其他要約；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泛海國際承諾，倘任何人士就與建議相關的購股權提出任何要約或其他要約，彼等各自將不會接納任何相關要約；及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泛海酒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S. 警告

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

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泛海國際股東及股東務請於有關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文件。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T.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及泛海國際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92)，為泛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潘政先生
「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	指	泛海酒店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
「泛海酒店盈利預警聲明」	指	泛海酒店盈利預警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盈利預警聲明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9)，於公告日期為滙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滙漢則由潘政先生控制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泛海國際購股權」	指	泛海國際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	指	泛海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
「泛海國際盈利預警聲明」	指	泛海國際盈利預警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盈利預警聲明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4)。潘政先生持有滙漢約65.60%已發行股份，因此於公告日期為滙漢的控股股東
「滙漢董事會」	指	滙漢董事會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持有人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百慕達」	指	西大西洋的英國領土
「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現金付款」	指	待計劃生效及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後，由泛海國際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0.035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即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及為償付計劃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新股份證書的時間
「可換股票據」	指	泛海酒店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有關建議的要約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就每份可換股票據支付的代價，即就於計劃記錄時間持有的每20份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以及作出的現金付款0.700港元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的指示下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平邊契據」	指	載有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以抵押、抵押權益、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授予第三方的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抵押權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抵押權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或「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授予泛海國際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20%的泛海國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泛海酒店為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管博明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泛海酒店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泛海酒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人」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泛海國際、滙漢及潘政先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潘海先生(滙漢、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董事)及潘洋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董事)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各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及泛海國際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承諾，詳情載於「J.泛海酒店的股權架構」一節
「建議」或「建議集團重組」	指	泛海國際建議透過計劃對泛海酒店進行集團重組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重組泛海國際集團」	指	計劃生效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與建議相關的泛海國際新股份後之泛海國際集團，據此泛海酒店將成為泛海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指	為落實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的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建議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H.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即將予發行的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及就每20股計劃股份作出的現金付款0.700港元，相當於所獲得的0.15股泛海國際股份配額及就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持每股計劃股份作出的現金付款0.035港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泛海酒店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連同「Q. 一般資料 – 5.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額外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釐定計劃項下配額的記錄時間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泛海國際、滙漢、潘政先生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計劃股份的登記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與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的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泛海酒店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比率」	指	根據計劃就每20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3股泛海國際新股份的換股比率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文件」	指	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泛海酒店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

- (a) 滙漢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倫培根先生、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倫培根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吳維群先生、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d)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

滙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滙漢集團之資料(有關泛海國際集團、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滙漢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泛海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滙漢董事會、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泛海酒店網站(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內供瀏覽。